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362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任梅玲

上列被告因湮滅證據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004號），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原案號：112年度訴字第333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經裁定不經通常程序，改依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任梅玲犯隱匿刑事證據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並為局部更正即：饒振義（另由本院判決）因故於民國112年2月7日下午2時5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黑車），與莊明書（另由本院判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白車）外出，2車行駛至苗栗縣○○市○○○村00號釣魚池路路口時，為苗栗縣警察局之便衣員警甲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公務小客車（下稱偵防車）攔阻，並由駕駛另一偵防車跟隨2車行蹤在後之陳衍淵、魏正銀下車，前往白車駕駛座旁欲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搜索票搜索白車。詎饒振義、莊明書唯恐遭遇不測而試圖逃離現場，莊明書駕駛之白車不慎撞擊偵防車後開始倒車，饒振義見空隙加大即往前衝撞而逃離現場，莊明書當場為警逮捕，饒振義則於自撞橋墩棄車逃逸後，亦遭警逮捕。嗣於警員執行附帶搜索之過程中，適有莊明書之配偶任梅玲於同日下午3時28分

01 許，下班後行經該處，見莊明書為警逮捕，且知悉莊明書平  
02 日有施用毒品之惡習，竟基於隱匿刑事證據之不確定故意，  
03 依莊明書之指示，取走現場之眼鏡、手機、手電筒及藏有第  
04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之隨身包，並離開現場而既  
05 遂，隨後任梅玲又因故折返現場而為警發現，命其交出所取  
06 走之上開物品，並在該隨身包內扣得莊明書所持有上開毒  
07 品，始查獲上情。

08 二、本案證據部分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即：

09 (一)被告任梅玲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

10 (二)同案被告莊明書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

11 (三)密錄器檔案及擷圖、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刑案現場照片。

12 (四)本院112年聲搜字第64號搜索票。

13 (五)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4 表、扣押物品收據、執行逮捕通知書、搜索現場照片、扣押  
15 物照片、黎世棋受傷照片、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車號查  
16 詢車籍資料、賠償醫療費用領據。

17 (六)增列「被告任梅玲於本院之自白」（見本院訴333卷1第114  
18 至115、379頁）。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任梅玲所為，係犯刑法第165條前段之隱匿刑事證據  
21 罪（此部分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見本院訴333卷1第112  
22 頁）。

23 (二)按犯刑法第165條之罪，於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裁判確定前自  
24 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第166條定有明文。被告於莊  
25 明書所涉妨害公務等刑事案件裁判確定前，即於本院審理中  
26 自白本案隱匿刑事證據之犯行等情，有被告於本院112年7月  
27 24日警詢及113年4月3日準備程序筆錄各1份在卷可憑（見本  
28 院訴333卷1第111至117、376至380頁），符合刑法第166條  
29 規定，考量被告隱匿之證據乃莊明書所涉刑事案件之重要證  
30 物，其行為可能導致該證物上所存之跡證湮滅或毀損，徒增  
31 查緝之困難性，是依本案犯罪情節，本院認不宜免除其刑，

爰依法減輕其刑。

(三)又按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圖利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而犯第164條或第165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第167條亦定有明文。被告為莊明書之配偶，有個人戶籍資料1紙（見本院訴333卷1第129頁）在卷足憑，爰依刑法第167條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其所帶離之物品係藏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之隨身包等物，為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竟仍決意將之隱匿，影響偵查機關對案件之偵辦，影響國家司法權之行使，誠屬不該；兼衡其素行、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考量其犯罪動機、手段、目的、情節、所生危害、及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詳見本院訴333卷1第411至41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峰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舒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顏碩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祥鑫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65條

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

- 01 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 02 千元以下罰金。